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公開招標（同質採購）最低（高）標決標作業流程

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8日以南市教永字第1040434681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原則及審查流程」第十點:「核定金額新臺幣100萬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核定金額300萬以上案件，由本局辦理發包作業。」

準備招標

招標前置作業

1. 採購金額未逾10萬元，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2. 採購金額逾10萬元以上採購應簽請機關首長同意採用公開招標，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援引採購法第49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辦理，100萬元以上援引採購法第19條辦理。
3. 公告前，採購單位應將「辦理採購招標依循法條、預算來源、採購金額、決標方式、等標期限、招標文件、預算書圖」等簽會會計人員後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方能至工程會電子採購網公告。

特殊或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須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

採購公告及上網

1.依「招標期限標準」，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日、(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21日、(4).巨額採購：28日。
2.電子領標者，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九條規定，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1.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1. 招標文件販售
2. 收受投標文件

1. 主、監標簽辦
2. 通知上級監辦單位

簽請機關首長訂定底價(開標前)(採購法46條)

重行公告上網

1.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2.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各項期限請參考細則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情事發生

是

停止開標並依程序處理

原因仍未消除

1. 宣布停標
2. 製作廢標紀錄

重行公告上網

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原因消除

否

依據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投標文件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開標日

1.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開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決標
2. 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一次未滿3家流標者，第二次開標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且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3.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若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需事先簽准

審查合格廠商家數

投標家數不足

1. 宣佈流標
2. 製作流標紀錄
3. 原暗號續辦

是

1. 開標前、主標、監標、業務單位應到場
2. 備妥開標紀錄、招標文件、底價單等
3. 開標現場可輔以錄影

1. 宣佈開標
2. 辦理審標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第51條暨施行細則第60條)

有無合格標

無

1. 宣佈廢標
2. 製作流標紀錄

重行公告上網

是

使用說明：本作業流程(SOP)為標準流程，各校實際操作仍須視現場與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程序辦理開標

依採購法第50條第1款，投標廠商有該條所列情事，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符合第50條第2款者，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比減價程序

1. 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2. 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後仍未進底價，全體廠商比減價，並以3次為限

標價是否低於底價80%

是

依據採購法第58條低於底價80%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低於底價80%高於底價70%

1. 限期說明—機關判定合理—決標
2. 限期說明—機關判定未完全合理，並繳交差額保證金後宣佈決標
3. 限期說明—機關判定顯不合理，得不予決標—改以次低標得標

低於底價70%

1. 限期說明—機關判定合理—決標
2. 限期說明—機關判定顯不合理或尚非合理，得不予決標—改以次低標得標

否

最低標價是否為一家，且標價低於底價

是

1. 宣佈決標
2. 製作決標紀錄
3. 書面通知廠商

否

1. 比減價程序
2. 有廠商減價至底價內
3. 製作決標紀錄
4. 書面通知廠商
5. 經比減價後，最低價廠商標價仍未進底價，宣佈流標，重行上網公告

繳交履約保證金（若未明定，則為決標日起7日內）與簽約、履約、驗收、結算